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8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軒

　　顏景苡

被　　告　多搞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沈郁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6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被告多搞魚有限公司(下稱多搞魚公司)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邀同被告沈郁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1月2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算(目前為2.295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

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多搞魚公司僅還款付息至115年3月20日止，迄今尚欠本金81萬6,03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為民國；金額為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	違約金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81萬6,039元	2.295%	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